

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審查費收費標準總說明

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依該規則第六條第三項附表一之一規定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者，應檢附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經審查符合所定條件者，始得核准。又對於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案件，其審查程序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應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繳納審查規費，並訂定收費基準，以完善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機制、順利銜接至國土計畫審查制度，亦得符合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國土計畫法修正案之附帶決議八「……請內政部應研議區域計畫法相關申請案件停止受理時限，以與國土計畫法銜接轉軌……」之要求，爰訂定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審查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之審查費計算基準及收費金額。（第二條）
- 三、主管機關通知繳納審查費之方式及申請人未依期限繳納審查費之處理。（第三條）
- 四、繳納審查費後之退費機制。（第四條）

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審查費收費標準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按其申請使用海域用地面積，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 一、三十公頃以下者，審查費新臺幣十二萬元。 二、逾三十公頃至五十公頃者，審查費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逾五十公頃者，審查費新臺幣三十萬元。	定明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應繳納審查費及收費基準。
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審查費；屆期未繳納者，不予審查，並將案件資料退回。	主管機關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限期繳費，並定明申請人未依規定期限繳費者，不予審查。
第四條 審查費經繳納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申請退費。	定明繳納審查費後之退費機制。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